



鎮靜安眠藥物之護理指導

2007.12 制訂 2026.01 審閱

- 一、服用這類的藥物不可與其它的鎮靜劑、止痛藥、感冒藥、抗過敏藥、酒類合併使用，以免藥效有加成的作用，而引起藥物過量。
- 二、不可任意加重劑量，也不要將安眠藥放在床頭，以免半睡半醒時服藥過量。
- 三、必須在睡前才服用，在服藥後的八小時內，千萬不可開車或進行機械操作。
- 四、服藥後可能會讓您覺得頭暈、想睡，請服藥後立即就寢。
- 五、夜間若要下床，應有家屬陪同協助，請勿自行下床，以避免跌倒。
- 六、服用後起床，若出現頭暈、頭痛、嗜睡、恍惚等的副作用，起床後一定要小心，以避免跌倒情形發生。
- 七、請遵照醫師指示服用，勿自行更改劑量或服藥時間。

祝您身體健康

國軍臺中總醫院 關心您